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Economics

社会变革时代的 民众居住方式

以家庭结构为视角

Living Ways for People in the Era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Structure

王跃生
伍海霞
李玉柱
王磊
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Economics

社会变革时代的 民众居住方式

以家庭结构为视角

Living Ways for People in the Era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Structure

王跃生 伍海霞 李玉柱 王磊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变革时代的民众居住方式:以家庭结构为视角/王跃生等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1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8018-3

I. ①社… II. ①王… III. ①家庭结构-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08956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社会变革时代的民众居住方式
——以家庭结构为视角

著 者 / 王跃生 伍海霞 李玉柱 王磊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赵慧英

责任编辑 / 赵慧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32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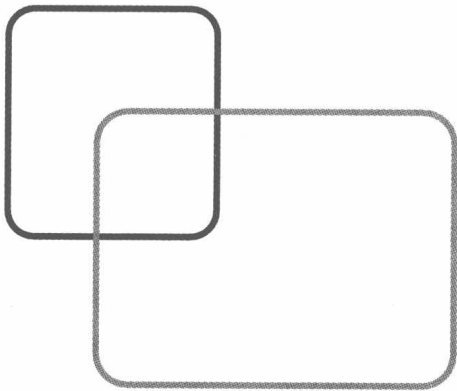
版 次 /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8018-3

定 价 / 9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绪言	1
一 2000 年以来与家庭结构有关的人口、社会环境的最新变动	1
二 最近 10 年家庭结构研究综述	5
三 本研究的基本数据	10
四 主要内容、分析重点和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 城乡家庭结构总体变动分析	17
一 2010 年中国家庭结构及其变动	18
二 家庭结构的人口视角	24
三 有代表性家庭类型的变动及特征	27
四 影响家庭结构的几种因素	34
五 结语与讨论	42
第三章 不同地区家庭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46
一 基本说明	46
二 基本家庭结构的地区差异及变动	50

三 各地城乡之间家庭结构异同认识	64
四 民族自治区主要民族之间家庭结构比较	69
五 不同地区家庭结构特征分析	83
六 不同地区家庭结构影响因素分析	89
七 结语和讨论	101
第四章 老年人居住方式研究	106
一 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理论、影响因素及文献说明	106
二 老年人居住方式及其变动	111
三 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地区差异	117
四 老年人个人特征、生活来源与居住方式的关系	127
五 老龄化水平提高对家庭总体结构的影响	135
六 结语与讨论	138
第五章 家庭结构与户主代位变动	141
一 基本说明	141
二 城乡直系家庭户主代位及特征	145
三 直系家庭户主代位维系和变动原因	155
四 结语与讨论	161
第六章 网络家庭分析	163
一 引言	163
二 当代网络家庭的构成及特征	170
三 网络家庭的功能与关系	193
四 结语	204
第七章 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	208
一 “家内”成员关系状况	208

二	“家际”成员关系状况	221
三	“家内”与“家际”养老支持的影响因素分析	233
四	结语	256
第八章	原生家庭的维系与裂变	262
一	引言	262
二	原生家庭的维系手段及其弱化	264
三	原生家庭的裂变：亲子分爨与兄弟分家	277
四	原生家庭维系与裂变下的亲子代居住方式	288
五	结语	303
第九章	家庭结构变动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预测	307
一	数据说明	307
二	城乡家庭户变动的总体特征	311
三	各主要家庭类型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	318
四	从个人生命历程视角认识城乡家庭结构变动	331
五	未来中国家庭类型变动趋势预测	339
六	结语	348
第十章	总结语	350
一	主要研究结论	350
二	从家庭结构看当代家庭中的问题及解决思路	363
三	本项研究的不足	364
附录	调查问卷	
	——中国城乡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调查	366

第一章 绪言

王跃生

家庭结构是对家庭户类型和状态的反映，很大程度上能揭示家庭成员的居住偏好，特别是不同代际成员的关系水平，并对家庭的功能状况有所体现。家庭结构往往因时而变。其变动本质上受家庭成员的生存方式、婚姻和生育状况、流迁频度以及家庭财产的支配方式等因素的影响，而这些因素又与家庭所处的社会、经济和人口等环境有关，随着这些环境的变动而发生变化。中国当代社会正处于空前的变革和转型之中，处于这一社会环境中的家庭及其结构深受影响。本书既从宏观视角考察 2000 年以来中国城乡家庭结构所发生的变动，并结合最近几次人口普查探寻其演变趋向；同时从微观着眼，分析有亲缘关系的个体家庭所形成的网络家庭及其个体家庭的“家内”“家际”关系，对家庭的维系和“裂变”方式及原因加以考察，拓展和深化家庭结构研究的外延和内涵。

一 2000 年以来与家庭结构有关的人口、 社会环境的最新变动

中国社会从 20 世纪中期开始一直处于较剧烈的变革之中，作为民众基本生存载体的家庭深受影响，并在家庭结构上表现出来。进入 21 世纪，对家庭结构具有影响的人口和社会环境因素进一步凸显。在我们看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独生子女政策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全面显现

中国政府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晚、稀、少

为基本要求)的基础上,1980年转变为实行独生子女政策。这一政策在城市得到广泛落实,由此形成数量庞大的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成年之前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尚不明显,如标准核心家庭中,有1个未成年子女和有5个未成年子女不会有区别。而子女成人之后,子女数量的多少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将显现出来。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出生的第一批独生子女2000年之后陆续进入婚龄阶段;80年代中期出生的独生子女,至2010年,多已成人,或者已经就业,或者在接受高等教育,其中不少人已经婚配;而90年代初、中期出生的独生子女至2010年多数已经成人,或者开始就业,或者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其中少部分尚在高中阶段。这一分期表明,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特别是独生子女政策对家庭结构的初步影响在20世纪90年代开始显现;2000年之后,特别是至2010年,其全面影响逐渐表现出来。

我们知道,中国城乡家庭的核心化初步出现在20世纪60年代(一些区域性研究显示,1965年前后,中国城乡的核心家庭比例即已超过50%,50%以上的人生活在核心家庭之中,我们称之为家庭结构的初步核心化)(王跃生,2007);而在80年代初即达到中度核心化水平(超过60%的家庭户为核心家庭,60%以上的家庭人口生活在核心家庭之中),我们根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所做统计的结果为,核心家庭占68.30%;1990年中国家庭达到高度核心化水平(70%以上的家庭为核心家庭),根据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核心家庭占70.61%;2000年,核心家庭比例稍有下降,但仍保持在68.18%的高位(王跃生,2009)。

在我们看来,独生子女政策对家庭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促使较高比例的标准核心家庭迅速转化为“空巢”家庭。多子女生育时代,标准核心家庭子女长大就业和结婚离开父母后,家庭会逐渐收缩,这一过程会延续一定时间,如10年甚至更长。独生子女家庭则没有这一渐变过程,而是出现骤然转变。在社会转型、高等教育相对普及、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当代,子女离开父母所在地出外上学、就业的比例明显高于改革开放初期,这意味着独生子女家庭的“空巢”期提前。第二个影响则是相反的,即独生子女家庭的子女,特别是儿子,婚后与父母共同生活,促使直系家庭比例出现上升。当然,这需要有一个前提,即亲子两代已婚者在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中有一定的合作优势。在农村,只有一子的家庭(包括一子一女甚至一子多女的家庭),儿子婚后与父母维持同居共爨格局的现象较多,不过分爨生

活也非个别现象。在城市，独生子女家庭普遍化之后，在男娶女嫁仍占主导的民俗下，理论上只有约占总数 50% 的男孩家庭有组成直系家庭的可能。然而，不能忽视这一点，城市多数年轻一代（包括独生子女）独立生活的观念和和行为比较强烈，这会抑制直系家庭的生长。另外，有一定数量的独生子女于父母所在地之外工作，其与父母组成直系家庭的可能性会因此降低。这些推断都需要借助新的数据加以验证。

（二）人口老龄化社会对家庭结构的影响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6.96%，由此我国正式迈入老龄化社会。

老龄化对中国家庭的影响有多方面的表现。一是若保持传统的家庭养老为主的模式，老年人口比例上升则有可能增加直系家庭的比例。我们知道，家庭养老是中国家庭的重要功能之一，而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建立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家庭的这一功能。但现阶段多数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仍以由家庭成员承担照料责任为主。另外，尽管中国当代家庭的赡养功能弱化，但亲子之间的互助形式仍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着。根据 1982 年以来的三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国的直系家庭一直保持在 20% 以上的水平，这正是代际日常互助功能仍然存在的表现；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超过 60%。这一趋向是否还会保持下去？我们将借助“六普”数据进行分析。

二是若按照现代居住模式发展，老龄化水平提高则会使老年“空巢”家庭和丧偶后单独生活的老年人比例增多。在家庭核心化时代，特别是在城市，子女成年和结婚之后多另立生活单位。对有子女夫妇来说，这种状况往往从 50 岁左右开始一直延续至其老年；从子女角度看，老年父母在生活能够自理时一般会保持单独生活的格局，甚至丧偶后仍以单独居住为主。

我们认为，中国社会现阶段具有现代观念和传统意识杂糅在一起影响民众行为的特征。现代观念表现为，亲子代都追求相对独立的居住方式，由此推动老年“空巢”家庭，甚至老年单人户比例提升。而传统意识和行为的保留则体现为亲情关照受到重视，特别是子代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给予更多的照料和护理，增加了亲子同居共爨家庭的比例。当然，在城市，有条件的家庭往往采用雇佣他人照料的办法，不必日夜守护；或者更多子代由在“家内”看护老年亲代变为“家际”照料，这种做法不会导致直系家庭比例进一步上升。

（三）人口迁移流动加速、城市化水平提高对家庭结构的影响

正如前述，家庭成员——特别是成年直系成员——离家外出所形成的空间变动将直接导致原有家庭类型的转化。

我国人口城市化速度在改革开放之后开始加快，而从2000年以来增长幅度尤其显著。2000年城镇人口比例为36.22%，2005年为42.99%，2010年为47.5%，2011年超过50%。可见，2000~2010年净增11.28个百分点，并导致中国人口城镇化水平由“量变”积累为“质变”。

我国城镇人口，特别是城市人口的增长是以大批农村人口进城为基础的。其对家庭结构所产生的影响表现为，进城农村人口以劳动年龄者为主，其子女和老年父母则留在原籍农村，亦即当代多数农村人口的迁移流动以劳动力自身或与配偶一起为主，而非以家庭单位为主。这导致家庭内成员（户籍上为一个家庭单位的成员）地域分割现象突出，形成较高比例的隔代家庭。当然，最近10年也有新的趋向表现出来，全家一同流迁的比例增加。基本做法是，劳动年龄人口在城镇立足之后，将子女接过去一同生活。不过，让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父母一同随迁和流动的情形比较少。这样，留在农村生活的老年人口的比例进一步上升，他们与子女组成直系家庭的可能性降低，“空巢”或单独生活比例增加。

（四）住房状况进一步改善，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增加

住房是承载家庭的物质基础。住房水平高低对居住方式具有直接影响，并会在家庭结构上体现出来。比如，当家庭没有财力自建或购买住房时，已婚子女，特别是已婚儿子往往不得不与父母一起居住，并形成共同生活单位；而若父母有条件建新房或购买商品房，则已婚儿子分出生活的可能性提高。

最近10年，我国城市商品房建设速度加快，大大提高了拥有自己住房者的比例；为子女结婚而购房的家庭增多，一定程度上促使亲子分居行为上升。农村多数父母要在儿子结婚之前建新房，否则便会在婚姻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这在客观上会造成较高比例的亲子分户各爨家庭。

不过，住房改善还可能产生另外一种效果。在城市，部分子代住房面积因经济能力增强而扩大，过去狭小的面积只能容纳两代人生活；面积增大之后，则有条件将老年父母接到一起居住，提高直系家庭比例。我们认为，短

期内形成亲子共同生活的局面是可能的，但是否会因此形成长期共爨状态、保持直系家庭的格局则有待观察。

综合以上，2000年以来，对家庭结构具有直接影响的子女构成（第一代独生子女成人）、老龄化、人口迁移和居住条件等因素的变动日益增强。那么，家庭结构发生了什么样的具体变化？特征是什么？本书将进行具体考察。

二 最近10年家庭结构研究综述

2000年以来，家庭结构研究广受人口学、社会学等领域学者的关注。其中人口学界多位学者通过开发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特别是长表1%抽样数据库，认识21世纪初期中国家庭结构的总体状况、老年人口居住方式、人口流动所造成的留守家庭等问题。社会学研究者和一部分人口学者则组织了多项具有一定规模的专项调查，其中有对城乡家庭的综合调查，也有对成年独生子女及独生子女父母居住方式的调查。这些研究为人们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把握当代家庭结构的基本状态、特征提供了可能。

（一）对家庭结构整体状况的研究

利用人口普查数据分析家庭结构，弥补了整体性研究的不足。

曾毅、王正联借助1982年、1990年和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分析家庭变化，发现2000年三代家庭户比例较1982年和1990年有所增加，二代核心家庭户比例则比1990年下降17%。他们认为：这些变化不能说明中国家庭正向传统回归，而是1970年代初以来生育率下降的滞后效应造成的（曾毅、王正联，2004）。这一分析是符合实际的。

笔者（2006）将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库中的家庭成员关系变量进行组合，识别出家庭户的类型，为认识世纪之交的中国家庭结构整体状态提供了可能。通过将2000年的家庭类型数据与1982年、1990年的普查数据进行比较，我们得出这样的认识：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呈现出三种状态：①相对稳定的家庭类型，三代直系家庭是其代表。“五普”与“四普”数据相比，三代直系家庭所占比例由16.65%降至16.63%，降幅为0.12%。经过了10年时间，两者基本上没有变化。“五普”与1982年的“三普”数据相比，二者也十分接近。但须注意，与传统时代相比，当代的

直系家庭有“同形而异实”的表现，尤其是在城镇，直系家庭实际是一个“共伙”单位。两代已婚者主要收入各自支配，“同居”之中有“分异”。或者说，“集体生活”中又包含着高度自主成分。因而，这种居制能将家庭矛盾降低到最低，使两代夫妇找到“合作”生活的优势和基础。②比例明显上升的家庭类型，夫妇核心家庭提高幅度显著。在全国水平上，夫妇核心家庭所占比例2000年比1999年提高99.23%。实行20余年的独生子女政策是这一家庭类型比例提高的主要推动力量；隔代直系家庭比例增长率最高，它既是中国社会转型阶段的重要现象，又是社会发展具有缺陷的反映；单人家庭比例也有增长，青年人晚婚和老年人口预期寿命延长、老年丧偶比重提高是主要影响因素。③以比例下降为表现形式的家庭类型。缺损核心家庭明显减少，标准核心家庭比例有所下降。后者的降低主要是夫妇核心家庭比例上升所致，或谓核心家庭内部不同类型调整的结果（王跃生，2006）。

郭志刚（2008）根据2005年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分析中国家庭户的变动及其特征。他指出：我国的计划生育推动了人口结构的转变，是导致平均家庭户规模迅速缩小的主要原因。但是由于生育水平已经在1990年代降到很低，故此这种纯人口因素对家庭户规模的影响不断减弱，社会经济发展导致的迁移流动及生活方式的变化使主干家庭模式和核心家庭模式此消彼长，家庭分化程度正在提高（郭志刚，2008）。而在我们看来，现阶段纯人口因素（独生子女）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实际是增强了，而非减弱了。

这些研究表明，中国当代家庭结构在整体趋向小型化时，家庭类型又呈现出多样性。

（二）对城乡家庭结构的专项研究

2008年李银河主持了“中国五城市家庭调查”（所涉城市为广州、杭州、兰州、郑州和哈尔滨），试图对社会转型时期中国城市家庭的最新变动予以揭示。根据该调查，五城市单人家庭占10.4%，夫妇家庭占20.0%，核心家庭占50.2%，主干家庭占13.9%，联合家庭占0.2%，隔代家庭占2.7%，同居家庭占0.8%，其他占1.7%。他们的基本认识是：核心家庭依然是占据主导地位的家庭结构，夫妇家庭的比例在上升，主干家庭的比例在下降，联合家庭近于消失。他们同时指出，中国城市的核心家庭（包括夫妇家庭）还和亲属网络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形成核心家庭网络化（马春华等，2011）。从该调查可以看出，以单个婚姻单位为核心的

居住形式是当代城市的主导家庭类型，不同代位已婚者的合作互助主要是在家庭之间，而非同居共爨的直系或复合家庭之内。这一立足于抽样调查数据所进行的实证研究结果与笔者等人基于人口普查数据所得出的结论可以相互印证。

王跃生 2008 年在冀东农村调查中，发现当地农村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大多有两个及以上的儿子，这些多子老年父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后被诸个儿子轮养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被轮养父母周期性地依附于某个子女生活，与该子女组成“间歇式”直系家庭，在子女之间则形成“轮转式”直系家庭，或可称之为轮养直系家庭。而在人口普查数据中，轮养老年人一般被作为某个儿子家的固定居住成员，该儿子的家庭类型被视为标准的直系家庭，未将“轮养”这一特征体现出来。王跃生（2010）将其作为一个单独类型——轮养直系家庭，使被轮养亲代与承担轮养的子代所组成的独特直系家庭类型得以表现出来。其不足是在一级类型家庭中，这种直系家庭的“虚拟”特性被隐匿了，均归入直系家庭中（王跃生，2010）。需要指出，个别地区也有两个及以上女儿轮养父母的做法。随着有两个及以上儿子的老年人的减少，这一居住方式也将会大大减少。

（三）对老年人口居住方式的研究

2000 年以来，老年人口居住方式逐渐成为研究热点。曾毅、王正联根据 2000 年普查数据研究发现，65 岁及以上男性老人和女性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分别比 1990 年下降了 11.4% 和 7.2%，表明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同住的传统家庭所占比例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下降。这一方面可能由于较年轻和健康的老年人倾向于自己单独居住，另一方面可能由于更多的子女因为工作而迁移到外地（曾毅、王正联，2004）。

郭志刚依据 2005 年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分析老年人口的居住方式。其认识是，老年人口与后代一起居住的比例依然占据多数，尤其在高龄老人中还占 70% 以上。但是处于“空巢”家庭的老年人口比例已经越来越大，因此他们在家务和医疗方面的特殊服务需要应当引起重视。最新的人口数据揭示出，与后代共同居住的老年人中，处于隔代户的比例近年增加十分显著。由于隔代户的孙代人口主要是少儿人口，因此这种隔代户体现的主要是隔代养育，而不是隔代养老。这种情况反映了近年来大量青壮年人口的流动迁移导致许多家庭户实际上只剩下了留守老人与少儿，应当对此特别加以关注（郭

志刚，2008)。

中国老龄科研中心 2006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城市老年人只与配偶同住的比例为 41.5%，三代同住的比例为 27.4%，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为 14.5%（该调查没有说明子女婚姻状况，其所指应该是与未婚子女），老年人独居的比例为 8.3%，剩余为其他类型家庭（张恺悌、郭平，2010）。这一调查的三代家庭比例明显低于全国人口 2005 年抽样调查数据中该类家庭比例。农村老年人 2006 年三代同住的比例为 39.0%，仅与配偶同住的比例为 29.0%，独居老年人占 9.3%，与子女同居的老年人约为 18%（张恺悌、郭平，2010）。

（四）成年独生子女及其父母居住方式

独生子女政策实行迄今已有 30 余年。2000 年以来，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长大成人，对其进行的研究受到关注。2005 年以后，国内学者中有多项针对城市独生子女的调查，涉及独生子女的父母在子女成人后的居住方式和独生子女本人长大后——特别是就业、结婚、生育后——的居住方式。

风笑天 2008 年组织了北京、上海、南京、武汉、成都五城市以独生子女父母为主的抽样调查。具体对象是 1948 ~ 1960 年出生的城市已婚中老年人（所获得的有效调查样本为 1005 份，其中独生子女父母 848 份，非独生子女父母 157 份）。根据该调查，未婚独生子女的父母“空巢”比例为 7.0%，核心家庭占 88.2%；已婚独生子女父母“空巢”的比例为 56.4%，主干家庭比例为 35.8%，其他占 7.8%。子女结婚成为父母家庭结构变化的最重要的影响因素（风笑天，2009）。该研究的不足是对独生子女没有进行年龄划分。

宋健根据 2009 年在北京、保定、黄石和西安四城市所做针对独生子女（20 ~ 34 岁）就业、婚姻和家庭的问卷调查数据（2954 个有效样本）进行研究发现，独生子女在不同生命阶段与父母同居的比例差异明显，不在业不在婚、在业不在婚、在婚未生育、在婚已生育者与父母同居的比例分别为 88.48%、71.82%、24.26% 和 18.21%；非独生子女在这四个阶段与父母同住的比例分别为 69.11%、36.39%、12.00% 和 7.95%，这表明独生子女与父母同住的可能性高于非独生子女。其中受访者夫妇双方为双独、单独和双非三种类型者与父母同住的比例分别为 25%、39% 和 36%。由此得出认识，双独夫妇相比较其他类型似乎更倾向于与父母分开居住。整体看，女儿婚后

与父母同住的比例只有已婚儿子的 30%~60% (宋健、黄菲, 2011)。按照该调查, 城市独生子女在婚后并没有形成高比例的与父母同居现象, 婚后同居只占约 1/4, 生育后同居不足 1/5。

这些调查反映出独生子女成年——特别是结婚——对父母居住方式的影响具有双重表现, 一是一部分独生子女, 特别是儿子婚后与父母同住, 提升了父母或其本人在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 一是独生子女婚后单独生活促使父母“空巢”家庭比例升高, 后一种倾向显得更为突出。

(五) 人口流迁对家庭结构的影响研究

若家庭普遍核心化, 且人口迁移流动以家庭为单位, 则家庭结构仅会受到有限的影响。而当人口流迁以劳动力个体为主导时, 其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就比较显著。

周福林利用 2000 年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库对留守家庭开展专项研究, 将有成员外出半年以上的家庭户作为考察对象, 分出留守儿童、留守妻子、留守丈夫、留守老人等四种类型。根据该研究, 2000 年中国留守家庭在全部家庭中占 20.11%, 其中留守儿童在儿童总数中占 8.05%, 留守妻子占 3.3%, 留守丈夫占 1.49%, 留守老人占 20.7%。而在人口流出大省, 留守家庭比例明显较高, 如江西占 70.45%, 安徽占 61.19%, 重庆占 31.43%, 海南占 30.79%, 湖南占 27.79% (周福林, 2006)。这种形式的人口流迁使一个家庭的夫妇或直系成员分处两地, 导致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出现“缺损”, 直接增大了单人户、“空巢”家庭、隔代家庭等家庭类型的构成比例, 使区域乃至全国的家庭结构受到影响。

郭志刚根据 2005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进行研究发现, 2005 年的人口流动不像早年那样多为单身流动, 已经显现出家庭流动特征, 其中夫妇户和二代户已经占了很大比例, 甚至还有一定比例的三代及以上户。由此他认为, 只是早期的人口流动促使了家庭户的分化, 随着人口流动的进一步发展, 全家在流入地重新组合, 或者举家同时流动的现象会增加 (郭志刚, 2010)。

这两项研究的不足是, 未对城乡分别进行考察。现阶段, 城乡中青年劳动年龄人口均有长期出外工作的可能, 农村更为突出。而将有成员外出、留在原籍的家庭成员均视为“留守”也值得商榷。另外, 家庭成员早期出外务工导致家庭分解, 现在则出现在异地“复合”的现象, 对此做进一步考察是

很有意义的。

（六）家庭结构变动趋向的理论研究

中国家庭将如何进一步演变，其趋向如何？一些学者对此做了探究。

关于中国当代家庭的发展趋向，黄宗智不同意中国家庭也会按西方式的“家庭核心化”模式发展的观点。他指出：我们所认为是必然的、普适的、来自西方社会科学理论的“现代化”模式，使我们错误地把注意力集中于家庭的“核心化”趋势。其实，在全球的比较视野下，真正应该引起注意的是三代家庭的延续。当然，伴随集体化和家长权力的衰落，核心户所占比例确实有所增加，但这并没有改变赡养父母的基本要求，亦即费孝通之所谓中国家庭组织的基本的“反馈模式”，与西方的“接力模式”十分不同。这些现象也充分反映于当前的法律制度中（黄宗智，2011）。

王跃生认为，当代单个婚姻单位形成的个体家庭将成为主流。分爨各居的亲子之间仍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形成网络家庭。由于人口控制政策的实行，独生子女家庭、单性别子女家庭逐渐普遍，亲代与独生子或独生女相互之间保持经济和情感交往的愿望都很强烈。这成为双系网络家庭发展的人口条件。现代法律制度为双系网络家庭的产生创造了制度环境。对双系网络家庭的认可，已婚女儿与娘家关系的加强，有助于降低生育中的性别偏好（王跃生，2010）。

可以说，最近10年是中国家庭结构研究相对活跃的时期，这主要是由于人口和社会环境变动引起家庭结构出现了新的重要变化，促使研究者关注这一现象，家庭结构的实证分析和理论探讨都得到了加强。同时，也应看到，已有论著中的整体分析所考察的多是10年前的家庭结构，对其最新状态的揭示尚显不足；2005年以后的研究多针对老年、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等特定人口群体，并以小型调查为主，难以反映整体状况；多数研究缺少城乡比较视角，对现阶段中国社会城乡“二元”特征仍很突出时期的家庭结构分析比较欠缺；对家庭结构影响因素的探讨也显得薄弱；个体家庭与网络家庭之间的关系则为多数研究所忽视。

三 本项研究的基本数据

家庭结构及其变动研究无论是描述性分析还是影响因素分析均应以数据

资料为基础。本项研究仍秉持这一原则。与以往研究的不同之处在于，本书力求把具有整体分析优势的人口普查数据与针对家庭结构状态和变动的专项调查数据结合起来。

（一）关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我们以往对家庭结构做整体分析时，所依据的主要是1982年1%抽样数据库数据、1990年1%抽样数据库数据和2000年1%长表抽样数据库数据。按照原来设想，本项研究也将以2010年1%长表抽样数据库数据为“宏观”分析的基本资料。但最终从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得到的是表格数据，原来的研究内容和分析视角受到限制。后来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允许课题组自己编程，在其原始数据库中运行，最终得到20个与本项研究有密切关系的表格数据。但必须承认，与数据库数据相比，这些表格数据虽然满足了课题的基本要求，但具体分析过程和角度受到了一定制约，以致内容安排不得不有所收缩。

人口普查数据，特别是2000年“五普”和2010年“六普”所增加的长表1%人口抽样调查对家庭结构分析的扩展具有很大的帮助作用。但其不足之处在于，只有64岁及以下妇女才有子女信息，这对研究6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与子女数量的关系构成约束。还有，该数据仅包含调查时在户内和出外时间不超过半年的成员的信息，离开户内半年以上者仅有数量说明，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职业等信息都付之阙如，难以据此对人口迁移流动对家庭结构的影响进行深度分析。另外，人口普查以共同生活成员所组成的家庭户为调查和统计对象，不在户内生活的子女等关系密切的直系成员和配偶则不涉及，难以把握同一网络家庭成员的同地和异地居住状况。

（二）“七省区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

为弥补人口普查数据在家庭结构研究方面的不足，我们进行了一项以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为考察对象的专项调查（为与“六普”数据匹配使用，该调查于2010年10月前后进行）。课题组采用标准组群抽样方法（Probability Proportion to Size, PPS法），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和人口等指标，首先进行省级单位一级抽样，得到50个抽样结果。在此基础上，考虑区域代表性和调查组织落实的可行性，最终选取河北、吉林、浙江、安徽、广